**附件4**

疫情防控指南

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前应出示健康码、个人7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下载附件2）。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对考前10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证明，结果阴性的可参加此次笔试，严禁带病进入考场。

1.考生须严格遵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如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2.笔试公告发布当日起，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

3.考生进入笔试考点须佩戴口罩（自备），严禁擅自摘除口罩（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

4.考生进入笔试考点须扫地点码、出示绿色的健康码、行程卡及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供笔试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5.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笔试考点，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进入考点，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6.考生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7.**考生参加笔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笔试。

所有考生进入笔试考点时，需出示绿色的健康码、行程卡及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证明均可），佩戴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方可入场参加笔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笔试。

（4）考前7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但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3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5）笔试前被有关部门划定为密接、次密接，考前7天有涉疫区旅居史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管控，取得相关证明并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6）考前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持解除集中隔离告知书、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开考前72小时内三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笔试。

（7）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3天居家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严格按要求做核酸检测。笔试时提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8）在笔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工作人员。笔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笔试。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笔试**

（1）无任何身份证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笔试的；

（7）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笔试的。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我们将适时根据海南省和万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新要求，及时做出相应的动态调整。请各考生随时关注万宁市人民政府官网。**